委属机关各处室、各事业单位：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苏府办〔2018〕10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委社会信用建设工作实际情况，制定了《2018年苏州市农业委员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认真贯彻落实。

苏州市农业委员会

2018年6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18年苏州市农业委员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2018年农委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认真按照国家和省、市信用建设部署要求，坚持"强基、补短、创新"的工作思路，以政务信息、农资和农产品市场监管、农业执法公信力等诚信建设为重点，以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为手段，以信用为核心，进一步健全信用制度、完善信用档案、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加大信用信息广泛应用，积极营造诚信、自律、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为全面提升农业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构建苏州农业"三高一美"发展，实现乡村振兴战略夯实基础。

一、主要工作

1.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全面提升农委公信力。推动政务信息公开。依托农业信息网络系统，依法主动公开政务信息。贯彻落实《江苏省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完善政务诚信工作机制，规范政务诚信记录、共享与公开流程。重点推进行政许可、行政审批、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等领域诚信建设。加强机关公务员诚信建设。倡导公务员带头做出信用承诺，自觉接受信用监督。积极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培训，提升公务员道德修养和职业素养。将公务员个人信用信息作为考核、奖惩和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2.落实信用信息"双公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双公示"工作部署，做好"双公示"信息归集、上报、公示等各项工作。依法依规及时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通过"信用苏州"网站向社会公开公示，确保"双公示"信息100%及时、准确、全面。

3.规范"红黑"名单制度。各单位要根据"红黑"名单认定标准，严格规范"红黑"名单的推送、查询、公示、修复矫正及异议处理程序。及时准确做好信息采集、告知、审定、报送及备案工作，实现"红黑"名单信息归集报送工作常态化。建立"红黑"名单信息公开共享机制，通过部门网站定期发布、更新"红黑"名单。

4.建立应用信用档案。建立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把基础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认证(登记)信息、监督检查、奖励信息等作为信用信息的重点内容，进行登记、归集、核实、整理，实行信用信息专人记录、及时更新、动态管理，保证所采集信用信息真实、合法、完整，使信用档案成为部门监管、市场评价、消费选择的重要依据。

5.推行事前信用承诺。严格按照《关于实施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苏市农法〔2017〕20 号)要求，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制，强化市场主体责任意识。各单位要倡导市场主体准入前作出信用承诺，签署《苏州市农业信用承诺书》，并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6.加强事中信用分类管理。强化信用等级评价机制，实行信用分类监管。对具有各类失信行为的企业法人和自然人，对照《苏州市农业委员会信用信息归集和应用办法(试行)》(苏市农法〔2017〕18 号)进行分级分类管理，根据违法违规性质和社会影响程度，分别采取加大监管频次、加强现场核查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等相应措施。

7.加大激励和惩戒力度。进一步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对诚实守信企业和个人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对失信主体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大力推进联动惩戒机制有效落实。要依托市场信息监管平台信息互通共享，积极联合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开展联合惩戒措施，督促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严格自律，依法规范生产经营。

8.广泛开展信用审查。要加强在事中事后监管、行政审批、公共资源配置、评优评先等领域，对行政相对人进行信用审查，不断扩大信用审查的使用范围。对申报财政专项资金的单位进行信用审查;对信用良好的申报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市级专项资金;对有失信行为的申报单位，酌情减少或取消市级专项资金扶持。

9.推广应用信用报告。指导和督促第三方信用报告的推广使用。积极推动第三方信用报告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财政资金申请等工作中的全面应用。鼓励行政相对人在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过程中使用市信用信息服务大厅出具的信用查询报告。

10.加强典型案例归集。各单位要加强做好典型案例归集报送工作，按时归集报送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案例。通过立标杆、树警示，大力宣传信用体系建设成果，发挥正反典型宣传教育作用。

11.开展信用宣传活动。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平台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宣传教育。加大对守信典型的宣传和对失信典型的曝光力度。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诚信宣传活动，推进农业诚信文化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营造诚信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工作要求

(一)加大组织领导。要加强分工负责，根据职责，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切实抓好落实。要责成专人负责本处室和本单位的信用建设工作，扎实开展信用建设。

(二)强化责任落实。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履行部门职责紧密结合，将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与落实工作职责结合起来。同时，要加强沟通交流，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形成合力，努力做好我委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

(三)加强督导检查。要高度重视，将信用信息建设工作列入年度重点工作抓紧抓实，加强督导检查。要充分利用各类共享平台，按照月报制度，定期归集上报各类信息。市政府督查室将会同市信用办对信用工作进行专项督查考核，督查考核情况纳入市级机关部门绩效考核内容。

附件：2018 年苏州市农业委员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18年苏州市农业委员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一	巩固示范城市创建成果	深入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工作，实现各单位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信息报送和公示。定期对“双公示”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确保“双公示”信息的及时率、完整率、准确率达到100%。	全年	行政监管处、蔬菜办公室、农机处、畜牧兽医与屠宰管理处、渔业处、农业行政执法支队、林业站、植保站、耕保站、种子站、动物卫生监督所、渔政监督支队、阳澄湖渔政监督支队、农机安全监理所
		按时组织报送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典型案例，各单位每季度至少报送2件本行业（领域）典型案例，其中守信激励案例1件、失信惩戒案例1件	每季度末月15日前	行政监管处、质监处、植保站、种子站、耕保站、林业站、湿地站、农业行政执法支队、阳澄湖渔政监督支队、海洋渔业指导站、农机监理所、动物卫生监督所
		及时向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推送认定的“红黑名单”，并通过“信用苏州”和农业信息网站定期发布	每月一次	行政监管处、质监处、蔬菜办公室、农机处、畜牧兽医与屠宰管理处、渔业处、农业行政执法支队、林业站、植保站、种子站、动物卫生监督所、渔政监督支队、阳澄湖渔政监督支队、海洋渔业指导站、农机安全监理所
二	拓展信用服务领域	加强行政许可、行政审批、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领域诚信建设。积极推进审计政务诚信建设，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审计涉及失信行为进行信用等级划分，并向社会公示	全年	计财处及相关处室、事业单位
		加强公务员管理监督，公务员带头做出信用承诺，在履职过程中自觉接受信用监督	全年	人事处及相关处室
三	提升信用平台功能	按照《苏州市2018年信用信息归集目录》和《苏州市2018年信用信息市区交换目录》要求报送相关数据，提高信用信息的规范性、完整性、时效性和准确性	全年	行政监管处、质监处、植保站、种子站、耕保站、林业站、湿地站、农业行政执法支队、阳澄湖渔政监督支队、海洋渔业指导站、农机监理所、动物卫生监督所
四	建立信用信息档案	建立农资生产经营企业、农资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殖大户等农资和农产品领域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主要包括企业主体名称和社会信用代码等基础信息、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信息、认证或登记信息、监督检查信息、奖励信息等内容的填报、归集、整理，确保信息真实、合法、完整	全年	质监处、农业行政执法支队
五	深化信用信息共享应用	将信用管理嵌入部门办事流程和业务系统，广泛应用信用信息，建立和完善行业监管诚信体系，发挥行业监管部门作用，健全信用记录，开展信用信息公示、信用风险提示、预警监测、信用管理培训等工作，加强行业诚信自律	全年	行政监管处及相关处室、事业单位
		倡导市场主体在办理行政许可、财政资金申请、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评优评先等事项中，作出信用承诺，签署《苏州市农业信用承诺书》，并将承诺书在“信用苏州”和部门网站进行公示	全年	行政监管处及相关处室、事业单位
		推进行业信用评价机制，实行信用等级评价办法，对于有失信行为的社会法人和自然人，根据违法违规性质和社会影响程度，实施信用分类管理	全年	行政监管处、蔬菜办公室、农机处、畜牧兽医与屠宰管理处、渔业处、林业站、植保站、种子站、农业行政执法支队、动物卫生监督所、渔政监督支队、阳澄湖渔政监督支队、农机安全监理所
		加快推动第三方信用报告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财政资金申请等工作中的全面使用，指导和督促推广使用第三方信用报告。	全年	计财处及相关处室、事业单位
六	落实联动惩戒措施	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苏州”网站，将联合奖惩信息集中公示，为深入开展联动奖惩提供支撑。建立联动奖惩情况通报机制，形成有效的联动奖惩效果落实	全年	行政监管处、农业行政执法支队、动物卫生监督所、渔政监督支队、阳澄湖渔政监督支队
七	深入开展信用信息宣传	利用各类媒体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宣传教育。结合重要时间节点和法定节假日，集中宣传信用政策法规、信用知识和典型案例。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诚信文化宣传教育活动，推进诚信文化进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营造信用自律的良好社会氛围。	全年	各相关处室、各事业单位
		每年制定工作计划，完成工作总结。相关处室、单位每月提供信用工作信息1条。	全年	行政监管处及各相关处室、各事业单位